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Newsletter

2021 年第 5 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基于自然解决方案：中国-东盟区域红树林保护实践” 专家观点

2021年7月22日，作为2021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系列活动之一，“基于自然解决方案：中国-东盟区域红树林保护实践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顺利举办。本次专题研讨会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主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相关直属单位、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东盟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及企业等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活动旨在推动落实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相关合作倡议，围绕《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和行动框架（2021-2025）》，凝聚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基于自然解决方案（NbS）、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合作共识。专题研讨会专家发言摘编如下。

李海岩 清华大学全球气候变化与绿色发展专项基金会秘书长

在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过程中，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承诺，会对中国及全球经济社会变革和技术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同时，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应用，并将其与当前各项减排技术与政策相合，将对中国更新、强化国家自主贡献，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积极的作用。



王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北京办公室项目规划主任

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举措，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能够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新的支撑，是一种更为持久的适应气候变化途径。在此过程中，通过加强对以红树林为代表的沿海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能够有效促进二氧化碳的封存，养护海洋生物、保护沿海社区，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关键作用。



Carlo M. Carlos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项目专家

气候变化已对物种及自然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核心是保护和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完整性，借助相关手段与方法，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起到协同增效的作用。



王玉娟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主任专家

希望中方与东盟各方加强合作，积极参与建立并推动红树林保护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领域合作对话与交流，积极落实《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中红树林保护相关内容，从而共同提升区域红树林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能力。



李宏俊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中国是近年来世界上少数红树林面积净增加的国家之一，针对红树林保护和修复的相关措施包括：政策法规及专项行动计划制定实施、红树林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红树林保护修复科研支撑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健康监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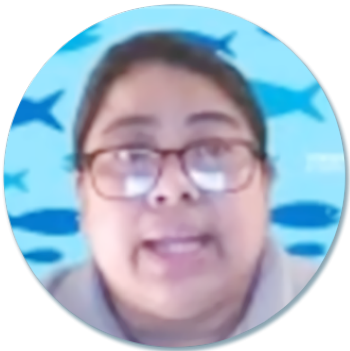
Thanapon Piman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红树林湿地保护与修复离不开本地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努力，红树林对于本地居民不仅是天然的海岸防御屏障，还有助于当地社区保障粮食安全、维持渔业生产，也为社会弱势群体、妇女和青年等开辟了生存空间。同时，各地管理政策、法律与法规的不完整、不连贯性，已成为阻碍红树林湿地保护与修复的主要因素。



Jocel Pangilinan 保护国际基金会菲律宾办公室气候韧性项目主任

大自然是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最有效的方式之一”。目前，基于自然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在全球气候行动中被大大低估，其所获的资金仅占全球气候投资的2%，未来可将其与清洁能源创新相结合，为世界经济脱碳作出贡献。保护国际基金会菲律宾办公室已与当地政府、社区开展合作，通过提供红树林物种鉴定、苗圃管理、外植流程、保护地巡逻等相关基础培训，有序地推进当地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工作。



张晶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海洋项目经理

通过在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九龙江口开展红树林修复具体项目实践，特别是在广东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全球首个同时满足核证碳标准和气候社区生物多样性标准的红树林碳汇项目）的实施，SEE探索了一条能够有效利用机构自身社会化平台资源，充分调动企业、社会公众和市场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有效实践路径。



徐万苏 深圳红树林基金会项目总监

深圳湾红树林湿地修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基于生态系统、项目持续性管理和多方及区域合作”3个方面工作为重点，全面开展针对河道治理、鱼塘生境修复、病虫害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种植红树林及营造滩涂的系统性工程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深港两地的联动与配合，为项目顺利推动起到重要作用。



李楠 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代表处项目主任

在COP15制定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未来目标的设定将强调定量和可实施。此背景下，相关测算表明未来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将有超过7000亿美元资金缺口。因此，除非盈利性部门的投入外，要吸引撬动金融部门和私营部门更多资金投入。目前，金融部门具有投资意愿，越来越多企业面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披露等压力，但如何参与的具体操作思路 and 方式不明确，且相关领域项目投资周期长，变现方式和投资回报等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有必要在区域合作的大框架下，持续开展相关研究和实践探索。



霍莉 大自然保护协会北京代表处气候变化与能源总监

从应对气候变化时间尺度的差异来看，适应气候变化是紧迫的，减缓气候变化是长期的。一方面，NbS虽能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同时起到生态保护作用，但也非万能，类似“灰绿结合”方式也有参考价值。另一方面，如何能够让企业在推动和实现“企业社会责任（CSR）+ESG”的同时，积极参与NbS并能够获得相关投资收益，未来可以积极探索。此外，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区域性科学监测评估，特别是在东盟地区相关平台和体系的搭建，需要继续加强。



康蔼黎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区域策略总监

目前相关案例多为红树林保护和修复相关，后续也应加强对红树林生态系统污染相关内容的关注，因其涉及到产业发展，更需要企业部门参与。同时，在红树林保护方面，观测平台方面的合作需求凸显，更离不开社会各个部门通力合作，且中国和东盟相关观测和研究体系可以多做探索和尝试，推动相关方面跨区域交流和研究。



王绍强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

基于多源遥感数据的红树林遥感信息识别研究发现，第一，极端气候事件对红树林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严重，但从长期气候变化来看，其适应性较强。第二，后续应加强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演化等方面合作研究；同时，红树林虽具有较强固碳能力，但针对红树林地区甲烷排放现象仍需深入研究。第三，要以科学家网络和野外台站网络为重点，建立红树林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网络。第四，红树林保护应与生态旅游、生态开发、生态宣传教育等有机结合。



夏建新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目前，中国和东盟在红树林保护方面已有一定工作成效，特别是湛江蓝色碳汇方面案例非常有价值。红树林在减缓台风风暴影响、沿海水质改善方面具有很好的功能效果，后续要加强相关案例研究。针对红树林的保护和修复，除公益组织积极参与外，地方政府也有必要继续加大相关方面的投入力度。



欧阳威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期待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科研机构间开展更多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实践领域的合作，将已有的科研成果与修复实践紧密结合，采用多种的修复模式，创建区域红树林保护观测与修复同盟，搭建红树林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大数据平台，为后续深化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提供更准确、充实的数据支撑。



范敏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项目主管

推动红树林保护工作离不开社区的支持。希望未来能够动员更多中国与东盟地区民间组织，带动开展一线红树林守护者间的合作与交流活动，组建区域民间红树林保护网络，通过整合资源发挥合力作用，促进更多红树林保护实践与示范项目落地。

联系我们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chinaaseanenv.org>
微信公众号：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是落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和推进中国-东盟环境交流与合作的实施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是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